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四 — 新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提述「現有細則」之處乃提述現有細則的條文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而擴大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凡提述「新細則」之處乃提述新細則的條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已幾乎全部被公司條例取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敬啟者：

有關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94,975,244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董事(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98,995,04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199,497,5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股份回購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份回購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現有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輪值告退。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政策所載之評審準則審視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是否合適人選後，推薦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作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並審閱彼等之確認書，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董事會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信納，並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彼等

董事會函件

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建議採納新細則

自二零一二年修訂現有細則以來，(a)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完全取代前公司條例；及(b)上市規則已作出多次修訂，而本公司慣例及情況亦有轉變。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和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以(a)使本公司的現有憲章文件與公司條例保持一致；(b)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c)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d)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e)作出相應內務方面的修訂。

採納新細則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

新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細則為英文版，並無就此提供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細則之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及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公司而言，新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現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根據現有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專業商業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會計及金融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吳先生供職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附屬公司)，為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

吳先生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7)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吳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兼職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約20年豐富經驗。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1.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1,994,975,244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199,497,52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最早之日期之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於適當時間作出回購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有利。有關回購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整體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擬在致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之資金及合法性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自可合法回購之資金中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於1,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8%)中擁有權益。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彭越先生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在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倘獲授)之情況下，彭越先生應佔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7%。此持股比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引發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觸發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公眾持股量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期間，(i)不再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發生變動，全面或局部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400	0.305
六月	0.395	0.300
七月	0.380	0.255
八月	0.310	0.215
九月	0.240	0.153
十月	0.280	0.169
十一月	0.200	0.155
十二月	0.177	0.12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80	0.140
二月	0.206	0.133
三月	0.230	0.1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220	0.172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建議採納新細則。

I. 廢除現有大綱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予以廢除，而於緊接公司條例實施前生效之所有組織章程大綱條件均被視為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見公司條例第98(1)條)，惟有關公司註冊股本金額及其分為固定金額之股份之條件，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予以刪除(見公司條例第98(4)條)。

鑑於上文所述，建議於現有大綱內將予保留作為新細則一部份之有關條件或資料，並將會明文納入新細則，而非僅依賴公司條例所指之推定條文。

此外，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公司的「宗旨」條款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並訂明公司有權從事的業務範圍。在公司條例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其「宗旨」概不受限制。根據公司條例，現有大綱內的「宗旨」條款將予取消，並且不會包含在新細則內。

II. 採納新細則

現建議現有細則全文由新細則所取代。下文載列現有細則與新細則之主要差異。

1. 為使現有細則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保持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a) 引言段及載列初步認購人資料的列表

新細則第1條表明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細則範本」)不予適用，並納入載列於現有章程大綱中的若干條文。

建議將現有大綱內本公司之最初認購人資料表載入新細則最末。該表載有有關本公司最初股份持有情況之資料(現載於現有大綱)。

(b) 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

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於公司條例下被廢除。因此，有關或提述該等概念及有關概念的條文(包括「未發行股份」、「面值」、「票面價值」、「面額」、「溢價」、「折讓」、「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認購權儲備」)已被適當地重新草擬或刪除。

新細則第(2)條加入新增定義，如「繳足」、「發行價」、「已繳」及「已繳部分股款」，以切合在公司條例下因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概念而出現的狀況。

修訂新細則第4、10、23、26、28、34、40、52、57、59、63、83(a)、116、123(b)、147及152條，以刪除對該等概念之提述。

(c) 不記名股份權證

新細則第3(b)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9條廢除公司發出不記名股份權證的權力。

(d) 更改類別的權利

修訂新細則第4條，以反映(a)公司條例第180(3)條(有關如要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須先取得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最少百分之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規定)帶來的變動；及(b)公司條例第623(4)條(有關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所要求的會議法定人數)帶來的變動。

(e) 股票

修訂新細則第17條，明確指出本公司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的規定，且每張股票只涉及一類股份。

(f) 董事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轉讓進行登記的權力

現有細則第38條允許董事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轉讓進行登記。公司條例第

151(3)條現要求倘股份轉讓被拒絕，公司須應承讓人或轉讓人的要求提供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對新細則第38及41條作出修訂，以反映此要求。

(g) 董事處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修訂新細則第10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項下之立場，當中概述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其他權利之權力。

(h) 催繳股款

修訂新細則第34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200條之規定，使董事會可於股份發行時就股東之間在支付催繳股款的金額和時間方面的差異作出安排。

(i) 非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等的權利

新細則第47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74(2)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74(2)條容許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收取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前提是該人士已通知公司其享有權利。

(j) 股額

刪除賦予本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的現有細則第58至61條，以反映公司條例第138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8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k) 更改股本

由於前公司條例第53條要求希望獲得合併、註銷及拆分股份的權力的公司於其細則中作出明確規定，因此現有細則第62條闡述了合併、註銷及拆分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新細則第6及59條取代現有細則第62條，對新細則內之條文作出調整以配合公司條例第170條，從而使該等條文得以精簡；該第170條對前公司條例下之有關狀況作出修改，並向公司給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之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之法定權力，惟須受限於該公司之章程細則內之任何禁止或限制。

(l) 會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概念在公司條例下不予保留，故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稱為「股東大會」。新細則第61、62及92條反映該項變動。

新細則第60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以符合公司條例第610條之規定。

新細則第63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71(1)(b)(i)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71(1)(b)(i)條規定，一間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之通知期為最少14日。

新細則第63(b)、69、70及71條反映(i)公司條例第584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84條准許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及(ii)公司條例第576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76條載列股東大會通知之內容規定)。

(m) 特別事項

由於「特別事項」的概念並無於公司條例中載列，因此已於新細則刪除「特別事項」的提述。

(n) 投票表決

新細則第78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91(2)條所帶來之變動，即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最少5名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b)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c)會議主席。

根據公司條例第592條，新細則第78A條納入強制性規定，倘會議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接納之受委代表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不一樣，則主席須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修訂新細則第79條，以納入公司條例第594條項下的法定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中載入表決結果。

在新細則中刪除現有細則第73(d)條(該條允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全部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符合公司條例下之立場。

(o) 股東書面決議案

新細則第82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56條所帶來之變動，該第556條允許合資格股東藉表示同意而通過某書面決議案。新細則第82條亦藉提述而納入「合資格股東」及「傳閱日期」之定義，有關定義載於公司條例第547條。

(p) 受委代表之安排

在新細則內，受委代表之安排變動如下：

- (i) 擴寫新細則第83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88(2)條下的立場，規定舉手方式表決時，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均無權表決。
- (ii) 新細則第89及90條容許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採用電子形式，這反映公司條例下的立場。
- (iii) 新細則第90(a)、92及93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98條規定委任受委代表之通知期所帶來之變動，並澄清(a)計算通知期時不計及香港公眾假期，這反映公司條例下之立場；及(b)只有本公司實際收到之文件(如委託書、書面通知等)方予計算。「公眾假期」乃插入作為新細則內第2條下之釋義。

(q) 董事服務合約

新細則第105(b)條反映公司條例第534條所帶來之變動，當中規定本公司凡與其董事訂立超過3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均須獲股東批准；

(r) 董事申報重大權益

新細則第105(g)條反映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所帶來之若干變動，該等變動乃關乎董事披露自身及彼等之「有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在與某公司(彼等擔任其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新細則第105(g)條亦規定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之具體時間及程序要求申報其重大權益。

(s) 債權證登記冊

新細則第117(b)條反映公司條例第308條有關存置債權證登記冊之規定。

(t) 使用印章及簽立文件

新細則第142(b)及(c)條反映(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條例第126及127(5)條所帶來之變動，當中容許以指定方式簽立之文件與以印章方式簽立之文件擁有相同效力。

(u) 董事之保險

公司條例第468條容許本公司為董事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購買並持有保險。新細則第183(c)條已被載入，以賦予本公司投購有關保險之靈活性。

(v) 釐定核數師薪酬

公司條例第404條容許(i)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ii)藉該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股東委任的公司核數師的薪酬。新細則第169條反映該規定。

(w) 「條例」之定義

修訂新細則第2條項下「條例」之定義，「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而非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2. 為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作出之修訂

(a)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加入新細則第14(c)條，以明確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惟須符合公司條例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規定。

(b)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44條而作出之修訂

就董事會批准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新細則第105(h)條提述「緊密聯繫人」，而非現有細則第100(h)條的「聯繫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4條。

(c) 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現有第9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新細則第97條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d)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新細則第65A及83(a)條訂明，受限於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有股東均有權(a)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e) 認可結算所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及公司條例第607條，新細則第83(b)條訂明由聯交所認可之結算所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權利。

3. 為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而作出之修訂

為靈活提供公司通訊並提高效率和效力，新細則第171至177條納入有關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和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修訂。

4. 為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而作出之修訂

為靈活舉行股東大會，修訂新細則第62、63、68、69、70、71、73、74、75及76條，以允許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遲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 為作出相應內務方面的修訂而作出之修訂

(a) 「電子形式」、「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新細則中引入「電子形式」之表述，以切合公司條例有關以電子方式傳輸文件之立場。

現有細則內對「精神不健全」及「精神紊亂」之提述不再通用。為使措辭更加現代化，該等提述均以新細則第86、93及104(ii)條內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取代，其詮釋依照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所指之涵義。此取代與細則範本所採用之方針一致。

在新細則第2條中加入「緊密聯繫人」之定義，以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之規定。

(b) 催繳股款

修訂新細則第26條，以清楚說明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c)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新細則第32條更詳細地闡述於妥為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被暫停的特權。

(d) 要求支付未繳催繳款項的通知

修訂新細則第49條，以規定董事會於要求支付未繳催繳款項的通知內指明繳款的地點。

(e) 被沒收股份的證明書

加入新細則第58條，以規定將被沒收股份的證明書交回本公司。

(f) 董事會確保股東大會有序進行的權力

加入新細則第72條，以授權董事會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股東大會的安全和有序進行。

加入新細則第77條，以指明股東大會主席可拒絕接納修訂任何決議案之建議之情況。

(g) 替任董事

修訂新細則第98(a)及98(b)條，分別闡明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以及替任董事之任期。

(h)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為了便利董事的決策過程，新細則第137條訂明，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通知即視為其對董事書面決議的簽署。

(i) 董事會罷免董事

現有細則第105條規定董事會可透過佔董事總人數四分之三的董事通過的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現有細則第99(a)(vi)條規定董事須在全體聯席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之情況下離職，此兩項細則不一致。

因此，在新細則內刪除現有細則第105條，並於新細則內保留有關董事須在全體聯席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之情況下離職之規定保留作為第104(a)(vi)條。

(j) 會議主席之任期

加入新細則第127(a)條，以闡明會議主席之任期。

(k)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新細則第134條闡明，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須參照該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

(l) 以股代息

加入新細則第152(e)及152(f)條，授予董事會酌情權向境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及釐定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之記錄日期。

(m) 其他內務管理變動

就清晰度及一致性而言，新細則與現有細則之間存在其他屬於內務管理性質之細微差別。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3年[•]月[•]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1991年10月10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1. (a)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不包括其他規例。
- (b) 本公司名稱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c) 股東承擔有限之法律責任。股東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之詮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章程細則內，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旁註不影響解釋。

「本章程細則」及「該等代表」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核數師」	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亦被計算為營業日；
「催繳」	指催繳分期股款；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修頒佈之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本公司」或「公司」	指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通訊」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必要修訂後)；
「股息」	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元」及「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以電子方式發送之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形式」	指條例第20(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本公司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傳送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或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及／或獲准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電子會議」	指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繳足」	指就股份而言，指股份予以發行之價格已經全額實繳予本公司；
「混合會議」	指所舉行及進行(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發行價」	指發行股份的價格；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具有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1)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月」	指一個曆月；
「報紙」	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條例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條例」	指當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再制定，並包括收納於其內或代入之每項其他條例；如有代入條文的情況，本章程細則凡提述條例之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中代入之條文；
「已繳」	指就股份而言，指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
「已繳部分股款」	指就股份而言，指股份予以發行之價格仍然未繳付之部分；
「實體會議」	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3(b)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眾假期」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	指根據條例之條文所備存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當其時有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再制定，並包括收納於其內或代入之每項其他法規；如有代入條文的情況，本章程細則凡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之處，應理解為提述新法規中代入之條文；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及包括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所允許本公司可備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當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位職務之人士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財務摘要報告」	與條例中所定義者相同；

「書面」

除非顯露相反用意，否則解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其他清晰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守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伙人、商號、公司及企業。

人士。
公司。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條例與章程細則所
定義者具有相同涵
義。

以編號提述任何細則，乃對本章程細則中某條細則之提述。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看得見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條例、上市

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聆聽、發言、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對本公司電腦網絡之提述解釋為對本公司網站之提述。

本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3. (a) 在符合條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惟倘發行優先股，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在適用情況下，應享有適當的表決權。本公司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惟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予以贖回，則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均可透過招標予以贖回。在不抵觸上述、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股份發行。
- (b) 在符合條例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之股份認股權證除外)。認股權證。

4. (a)每當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所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該等關於股東大會規則之條款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2)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法定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股東(不論彼等所持之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權利如何變動。
附錄三第15段。

股份及股本之增加

5. 本公司可依照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所授予或准許之權力，藉以不時購買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種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種類股份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特定方式選擇購買股份。惟採取任何此等購買行動或提供財政援助時，均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
6. 在條例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
7.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新股份均可附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為限)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

公司撥付資金購買
本身之股份。

更改股本的權力。

發行新股之條件。

8.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沒有提供提議案，則該等新股份會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前股本中股份之一部分。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新股被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10. 在條例之條文(尤其是第140及141條)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及待股東於股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包括任何董事)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該等股份之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廠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不會獲取盈利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廠裝置的部分成本。
由股本支付利息之權力。
1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及/或已按任何股東的要求安排指定賬戶)，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信託方式之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條例所規定的資料。股東名冊。
- (b)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如董事會認為需要及恰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香港以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
- (c)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於營業時間內（當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時則除外）可供股東查閱。查閱股東名冊。
附錄三第 20 段。
公司條例第 632 條。
15.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後條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期限內，獲得一張代表其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及支付(i)如屬配發，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ii)如屬轉讓，相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股票。
16.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以本公司印章蓋章發行，就此目的而言，為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獲准之任何正式印章。股票。
17. 之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將列明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據此之已付金額及或以董事會不時所規定之格式列出資料。若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只涉及一類股份。股票蓋章。

18.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4)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已殘舊、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規定可允許之費用，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以及舊的股票於送遞後毀壞或污損之情況下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以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的任何額外或合理雜項開支。股票之補發。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已變現股本溢利的分派。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公司之留置權。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22.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部份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及股份之配發條件規定在固定時間內毋須支付之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就股東需要繳付的款項及當時期已付的差額作出安排。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有關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催繳股款會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所轉變。
24. 本公司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25.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本章程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
2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項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知。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紙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紙以中文刊登通告知會股東，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限，以本文所述本公司可發出通告之方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方式之任何方法發出通告。
28.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0.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香港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任何股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新股份、未變現股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惟董事會另有訂明及在不影響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除外)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刊登催繳股款之通告。

何時催繳股款被視作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

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享有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或於作出催繳時已登記成為股東的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釐清承配人及持有人須繳付的催繳款項及繳款時間。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利息（如有），惟直至作出催繳股款前預繳的任何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支之款項已到期繳付除外。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並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轉讓形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轉讓發立。
38.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規定。
- (a) 已就登記任何過戶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或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時釐定須支付的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且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40.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1.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2)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而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該要求後之二十八(28)日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拒絕通知。
4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相關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應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行新股票，並須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時釐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該等股份向其發。轉讓股份之股票。

行新股票，並須繳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現時釐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本公司亦將保留該轉讓書。

43.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期間。

轉讓登記的時間及
停辦登記。
附錄三第 20 段。

股份過戶

44.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身
故。

45.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於破產時登記遺囑
執行人及受託人。

46. 若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投遞或發送一份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選擇登記的通知。

47.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在按董事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通知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本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後，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身故或破產股東股
份的留存股息等。

沒收股份

48.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32條之條文的規定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4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收取催繳股款之其他地方。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50. 倘股東未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通知的方式。

若未能遵行通知要求，股份可遭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雖已沒收，仍須支付應付款項。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證明書，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任何董事或秘書可向獲得被再次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54.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能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沒有作出有關登記而變成無效。
55.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56.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58.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代表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通知。

贖回/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條文適用於股份到期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向本公司寄發被沒收股份的股票。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b)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不抵觸法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減少其股本。

更改股本。

減少股本。

股東大會

60. 除年內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超過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六(6)個月。
- 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
附錄三第 14(1)段。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應條例訂定的請求召開，如沒有應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可按下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a)根據細則第69(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僅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三第 14(5)段。
63.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核數師及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下將被視為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大會通知。
公司條例第 571(2)條。
附錄三第 14(2)段。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情況，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議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b) 通告須具體說明：
- (i) 大會日期及時間；
 - (ii) 就實體會議及混合會議而言，須說明會議地點，而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iii) 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
 - (iv) 如股東大會是電子會議（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開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
 - (v) 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 (v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則說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
 - (vii) 倘某項決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則須：
 - (I) 包括決議案通知；及
 - (II) 包括或附帶一份陳述書，陳述包含表明決議案目的所合理必要的資料及說明（如有）。

- (c)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該項通知予有權收取該項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遺漏發送通知。
- (b) 就通知與代理文據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代理文據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代理文據，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股東大會之議程

65.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股東親身出席(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法定人數。
- 65A. 受限於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有股東均有權(a)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附錄三第 14(3)段。
66.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並按細則第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將舉行續會。
67.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個股東大會，或倘該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知會本公司彼不擬出席大會，則根據細則第127條條文規定選出的董事會副主席須主持有關股東大會，或倘該主席或副股東大會主席。

主席均無出席大會，則任何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一位股東主持該股東大會，而倘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所有董事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股東之間推選一位股東擔任該大會之主席。

68. 在細則第71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休會至另一個時間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舉行續會。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足七(7)日之通告，當中說明細則第63(b)條所載詳情，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股東有權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獲得通告。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休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69.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釐定出席電子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在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惟若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及在適當情況下，本(b)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iii)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0.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

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1.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2.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73.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惟凡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
- (i)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68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ii)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iii)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4.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及76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5. 在不影響細則第69至74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股東在會上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76. 在不影響細則第69至75條，並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77. 大會主席可拒絕接納修訂任何決議案的建議，除非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不少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個足日的通知(包括建議修訂的內容)。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決議案或其表決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

修訂決議案。

7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5)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百分之五(5)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公司條例第 591 條

除非由此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且該等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將由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或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冊中，作為確證，而贊成或反對決議的人數或比例則不用說明。

78A. 倘主席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接納之受委代表知悉舉手表決結果將與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不一樣，則主席須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公司條例第 592 條。

79. 倘如前述要求投票表決，則須(在本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紙或票或透過電子設備)及於其指示之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惟不得超過由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當日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倘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在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決定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或續會上宣布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獲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有

投票表決。
公司條例第 594 條。

關事實的確證。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均被視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須按條例規定將該投票結果紀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

80.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除被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該事項本身之外，不得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
81. 無論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有票數相等情況，在上市規則的要求下，有關大會之主席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82.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倘所有合資格成員已根據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成員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簽署)組成。就本條細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有所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副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傳閱日期」具條例第547條賦予的涵義。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事項。儘管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可繼續進行。

主席擁有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股東投票

83.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正式授權之代表(為法團股東)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已繳金額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預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金額不應視作股份之已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

股東投票。上市規則第 13.39 條。附錄三第 14(3) 段。

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公司某一成員為一間結算所,乃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其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之股份寄存處(「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利及發言權利。
84.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在符合董事會的規定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書面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6.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患有精神紊亂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

公司條例第 607 條。
附錄三第 19 段。

有關身故及破產之
股東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之股東投票。

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公司註冊辦事處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87.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投票資格。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任何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投票之反對。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附錄三第 14(4)段。
8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屬公司的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投票權利及發言權利。股東可在代表委任書列明委任獨立代表人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數目。受委代表
附錄三第 18 段。
8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書面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
附錄三第 18 段。

90. (a)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定於簽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或於要求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

委任受委代表須交送。

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

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91.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受委代表表格。
9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本公司將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書面告知後進行考慮。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項下之授權。
93. 即使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被撤回(細則第90條所載被視為撤回者除外)、委任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或(如有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24)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9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皆為法團)，則其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
法團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於本條例下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由股份數量決定的投票權利以及舉手表決權。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香港，董事會須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除非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另有釐定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組成。

97.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可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附錄三第4(2)段。

98.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如離開香港或因疾病或殘疾而缺席上述會議。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替任董事。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惟若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輪值退任但於同一次會議上被重選，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而在緊接其退任前有效的任何委任將繼續生效，如同其沒有退任一樣。

- (c) 替任董事(惟彼此時不在香港，須於離開香港之前告知秘書其缺席之原因及時間，否則該通知不予接納)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

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因疾病或殘疾而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e) 一名替任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而委任替任董事須承擔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任何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99.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之所有類別股東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100. 董事有權就彼等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倘董事會同意，該金額則以一定的比例分配，若不同意，則平均分配，除非任何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有關期間之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本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則除外。

董事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而有關旅費及其他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之旅費開支。董事開支。
102.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特別酬金。
103.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00、101及102有所規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贈物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惟須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下的任何規定。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酬金。執行主席等之酬金。
104.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董事須於何時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ii) 倘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根據條例任何條文頒佈法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

- (vii)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9條予以任命，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0條將其罷免；或
- (vi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2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根據條例的規定，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5. (a) 根據條例的規定，個別董事可於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和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 (b) 個別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惟不能作為核數師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儘管本條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根據條例的條文批准的情況下，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該董事的保證僱用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
- (c) 根據條例，本公司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個別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同。

公司條例第 534 條。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所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投票權。
- (f) 在須受公司條例及本條細則第(g)段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成為董事人士或擬成為董事人士皆不會就其職位所涉及的任期或利潤的賺取或由於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形式的訂約方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資格,此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的任何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或交易皆不會當為作廢論;任何因此而訂立合約或因此而擁有利益的董事,皆毋須因該董事持有該董事職位或就該董事職位而建立的信託關係為理由而有責任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向本公司或股東退還所取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福利。
- (g) 倘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須根據條例第536條第5部第11分部及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向其他董事申報董事或實體的權益性質及範圍。公司條例第 536 條。
- (h)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則其作出之投票概不予計算,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上市規則第 13.44 條。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給予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之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據此本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享有購買權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公司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可從而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採納、修訂或實行;
 - (bb)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納、修訂或實行,而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乃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有關連實體提供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樣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正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任何問題乃因會議主席而產生，則該問題須於會上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會議主席所知，有關董事尚未根據條例第536條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申報會議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則作別論。
- (j)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有關連實體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
10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2)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董事輪值

107. 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前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該等董事並非為細則第97條之條文所適用者)之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本條細則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留任至會議結束或延期。
108. 根據以上本章程細則第10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數目需包括任何願意退任惟不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要退任的董事應為由其最近期重選或委任起計

董事輪值退任。

在任時間最長而需輪值退任之董事，故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最近期重選的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除非董事之間已同意）退任人選。退任董事仍合資格膺選連任。

109.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而須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可推選一名人士填補空缺，倘本公司未能進行選舉，該名退任董事須被視作膺選連任，並（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出現如下情況，否則彼將每年續任，直至其職位得到填補：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

- (a)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空缺；或
- (b) 應於會議上提呈該名董事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c) 該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彼無意膺選連任之書面通告。

110.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遞交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該通知須明列該人士之詳情，如彼獲選或獲重選，須列入本公司董事名冊中。

提名人士參選之通知。

111.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存留一份所有董事詳情之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變更。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變更。

112.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為何，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其任職屆滿之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妨礙本公司因違反任何與本公司之間之合約而向該董事索償），並選出另一名人士代替。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尚未獲罷免之相同任期。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公司條例第 462(1) 條。第 622H 章第 27(f) 條附表 1。附錄三第 4(3) 段。

借款權力

11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款權力。
114.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可借款之條件。
115.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分配。
116.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及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配發或認購或轉讓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特權。
117. (a) 按照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118.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資本押記。

執行人員

119.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03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委任執行主席等的權力。
120.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9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免除執行主席等。

121.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9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惟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2.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執行董事。但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根據相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委託權力。

董事之權力

123.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2、124、125、126、132、144及145條之規定，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根據本章程細則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可能議定之代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 (ii) 給予任何董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5.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他或他們。任期及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7. (a)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公司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但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缺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不願履行主席職務，副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若委任多名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履行主席職務，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主席。
- (b) 根據本條(a)段選出的主席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8.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定期召集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如無意外，兩(2)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本身是一名董事或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便可參與並計入為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129.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或電話，或按照電話或傳真號碼進行傳真發送，或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發出，惟無需向任何當其時缺席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之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30.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何決定問題。
131.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會議權力。
13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委任委員及轉授之權力。
133.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4.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及任何該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和書面決議案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2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5.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4(a)條除去該董事之職務，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36.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最少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7. 只要滿足章程細則第128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健康不佳或喪失能力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條細則的目的而言，由所有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格式(包括通函或備忘錄)而本意是由董事據此作出決策的文件，可被視為董事決議案。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細則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的書面決議案。

主席

138.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委任其認為曾對本公司提供出色服務的本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為期一生或任何其他期間。主席基於其職務被視為一名董事或有權收取任何酬金。無論其是否一名董事，獲董事會的邀請，可出席董事會的會議以提供意見(惟主席未有投票之權利)，董事會可就其不時提供的意見及協助向其發放酬金。

主席。

秘書

13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委任秘書。
140. 秘書為一名人士基於其學歷或相關經驗有能力擔任公司秘書的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條例要求的其他任務。秘書應通常居於香港。居留。
141.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管理 – 雜項

142.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印章。
- (b) 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並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本公司的印章而獲簽立。
- (c) 在條例第126條允許下，本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正式印章。

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根據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且可就該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在適用的情況下)。

14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支票及銀行安排。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地方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由代表簽署契據。
145.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地區性董事會。

146.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

退休基金。

儲備的資本化

147. (a)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隨時和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將以下款項撥充資本：任何毋須用作派付或提供作帶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的股息或就此提計準備的款項，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而有關款項將劃撥為資本，依據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或如屬有條件決議案，則於成為無條件時（又或於有關決議案所訂明的其他時間）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分派，而董事須根據有關決議案，動用有關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繳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價，並撥出此等股份或債券及按上述比例向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部或部分已繳足的方式分派，作為彼等在上述撥充資本款項之分佔利益及權益，又或動用有關款項或部分款項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就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未繳股款繳付全數或部分款額，或按有關決議案指示處理有關款項。

資本化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就分派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股份或債權，董事會認為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全權制定有關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證明書或以現金支付的條文(包括不足一股或一單位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獲分派的股東，就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債權(列作已繳足入賬)，或在需要的情況下，就撥充資本之相關部分溢利的運用，本公司須支付彼等現有股份仍未支付的款項或任何部份款項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在該權力下所訂的合約將為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之影響。

股息及儲備

14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150. (a) 股息將只從本公司溢利派發。股息不含有利息。

股息的規定。

- (b) 就任何員工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仍受到股息、投票及轉讓的限制，惟在不損害該股份持有人參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7條儲備資本化的任何派發的權利，根據本章

程細則第152條，並無該等股份的股息（無論以現金或股票或以配發繳足股份的方式）獲派發或支付。

151. 每逢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證書，忽略或調高或調低不足一股的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並在有需要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須存檔合約。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人士簽訂該項合約，且該委任將會生效。 以現金支付股息。
152.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或：以股代息。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特定股息或一般而言）、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i)段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 (cc) 股東可就全部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有關權利可就該股息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獲行使；
 - (d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以股代息及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從中計提適當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特定股息或一般而言)、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作出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就本(i)段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 (cc) 股東可就全部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決定有關權利可就該股息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行使；

- (d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未分派溢利)(包括滾存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備賬內，除認購權儲備或轉讓權利儲備或股本贖回儲備外)(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從中計提適當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在上述各情況，倘若董事會議決僅部分股息須由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行使選擇權，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不受上述選擇權影響的該股息的餘下部份應為個別股息，而在此情況下，就所有目的而言，該股息的餘下部份應被視為個別股息，即使其原應被視作上述股息的一部分。

- (b) 根據本條(a)段而作出的任何股份配發須根據條例第141條經股東批准。根據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如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任何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

資本化及處置不足一股的情況。

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指定的本公司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全部以股份支付的股息。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或傳閱任何股息選擇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文第(a)段項下的股份配發或本條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收取股份配發。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海外股東。
-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即不早於有關股息記錄日期前二十八(28)日)後方於股東名冊登記(或就股份而言，登記轉讓股份)之股東提供本條(a)段下的選擇權，惟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董事會的決定一併閱讀及詮釋。選擇權的記錄日期。
15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儲備。
154.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惟倘任何股份按於特定日期享有股息之條款發行，則須據此享有股息。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5.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15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及催繳股款。
15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的影響。
15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持有股份的股息。
159.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在寄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情況下，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風險，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在支付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郵寄款項。
160.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取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
161.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記錄日期。

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派發、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出售或批授。

162.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0條的規定所享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股息單。

163.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股份。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英文報紙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紙以中文刊登報章廣告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向，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個月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

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有效。

財務報表

164.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正確會計紀錄，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條例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須予保存之賬目。
165. 會計紀錄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賬目保存地點。
166.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會計紀錄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的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或文件，除非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年度財務報表。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規定編製並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條例規定之任何財務報表及報告。年度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財務狀況表須根據條例的條文簽署，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財務報表(包括任何根據條例所適用的條文須附連的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最遲於開會時間前二十一(21)日送達或提供予每名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及每名根據細則第45條已予登記的人士及每名有資格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達或提供予(i)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ii)任何股份或債券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iii)無權收取本公司週年大會通告的人士(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可分為有資格收取及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或(iv)(倘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條例條文不時允許的形式)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將財務摘要報告副本送遞或提供予有關人士)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資格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核數師

168. 核數師乃依照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受規管。

核數師。
公司條例第 396
條。

169. 除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列明之方式釐定。

核數師的酬金。
附錄三第 17 段。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附錄三第 1 段。
公司條例第 404 條
賬目何時被視。為
最終版本。

通告

171. (a) 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1)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2)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3)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其他地方刊登廣告；
- (5)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

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

- (6) 在本公司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或
 - (7)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b)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予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公司通訊及發佈所約束。
 - (d)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公司通訊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所述文件及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只提供中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172.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a) 倘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則此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須寄發至此股東於登記冊上的地址。除本章程細則、條例另有訂明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關股東的書面同意下作出安排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以任何其他途徑向其送達通告或寄發文件或公司通訊，或發送通告或寄發文件或公司通訊至當其時登記冊上並無登錄的地址。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股東地址，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按本公司最後所知地址向該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及

通告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

- (b) 倘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是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電腦網絡登載方式除外)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則須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批准的方式傳送至該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以發送通告或交付文件或公司通訊的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173.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 (a)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倘以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提供，於(1)該通告、文件或公司通訊或發布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時；及(2)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發布的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發送時(以較後者為準)，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
- (c) 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或放置於細則第171(a)(2)條所述任何有關地址，於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交付或放置時被視為已送達；
- (d) 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及
- (e) 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發送或傳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時被視為已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174.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形式包括：載於預付函件、信封或封套以彼之本人姓名、或彼作為已逝世人士代表或破產信託人的稱號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作收件人並以該聲稱有資格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倘有)為收件地址以郵遞方式寄出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或按猶如沒有出現股東逝世、精神失常或破產的情況所會沿用的原有形式(直至彼另行提供地址)發出通告或文件。

向有權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5.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因實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約束。

承讓人須受以往通告約束。

176.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往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根據章程細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提供，即使該股東在當時已逝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逝世或破產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涉及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有關股份是由有關股東獨自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直至有其他人士代彼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任何此等根據條例被當作猶如送達或交付般有效及有作用的送達、交付或其他行為，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向彼之個人代表及全部與彼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倘有)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股東逝世或破產而通告仍然有效。

177. (a) 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毋須任何簽署；如有任何簽署，則可以親筆、機印或以電子形式簽署。

通告是否需要及如何簽署。

(b) 凡任何人士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定已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其他文件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交付或提供該種語言版本的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

語言選擇。

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撤回或修改其同意的通知及直至該時為止，而有關通知就任何在發出相關撤回或修改的通知之後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的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而言具有效力。

資料

178. 本身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文件

17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上述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之委員會之或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某次正式舉行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認證。

- (b) (i)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a) 已登記之過戶文據：於有關文據登記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b) 配發函件：於發出有關函件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副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賬戶結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dd) 股息授權書或更改地址的通告：於記錄該等資料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ee) 已撤銷股票：於有關股票撤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而最終有利於本公司的假設下：
- (aa) 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該等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及妥善作出；及
- (bb) 就此銷毀的每項該等文件乃有效及生效，並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中正式及妥善登記、撤銷或記錄。
- (iii) (a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之文件，且並無任何索償(不論何方之索償)相關文件的通知；
- (b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章程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
- (cc) 本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80. 倘本公司清盤，須將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進行分配，且倘該等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催繳股款前除外)，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有關清盤是自願性、受監管、或是由法院判定)，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配，而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就此而言，可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有以實物向股東作出分派。

關分配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清盤人可按類似的批准，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批准的清盤人所認為合適者，供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82.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向該股東以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的廣告(於英文報紙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紙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 法律程序。

彌償

183. (a) 在不抵觸條例及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及如果條例及適用法例許可但不損害其可另行追討的任何彌償下，各董事、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及核數師有權按其可能產生或就或因其執行及／或履行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時所產生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務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彌償。
- 彌償。
- (b) 在條例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 (c)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任何法律責任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購買並維持保險。

下表載列於1991年8月21日本公司之原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之詳情：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認購人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代表 REALTY DRAGON LIMITED (已簽署)WONG SHIU MING	一股
董事WONG SHIU MING 香港 中環永吉街6-12號 誠利商業大廈19樓 法團	
代表 ONGLORY COMPANY LIMITED (已簽署)WONG SHIU MING	一股
董事WONG SHIU MING 香港中環永吉街6-12號 誠利商業大廈19樓 法團	
所認購之股份總數	兩股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冠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b)根據當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有關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或(d)根據就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規定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有關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股份之總數（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數。」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董事長簡簽以資識別)(「新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前有效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新細則有關之指定表格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存檔(如需要)，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落實及記錄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吳冠雲先生及黃焯彬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